**西城区园林绿化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年3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园林绿化局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城区园林绿化局办公室010-6802103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9号院2号楼（月坛公园南侧）  
    联系电话：010—68021036  
    电子邮箱：[xcqyllhj@bjxch.gov.cn](mailto:xcqyllhj@bjxch.gov.cn)  
  
  
    一、重点工作情况  
    2016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指导下，几次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本局网站进行了全面的调整、补充、完善，网站信息按要求不断更新，基本达到上级要求的标准。  
    （一）强化组织领导  
    局领导高度重视，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统领，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让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了做好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区工作会议文件精神，并专题研究相关工作，布置迎接市、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检查评估的准备工作等，切实加强了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设专人负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考核到位，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工作机制  
    结合最新工作要求，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依申请公开实施细则和保密审查实施办法等制度，为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依据，打下坚实基础。工作中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法、公开审核办法、公开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等制度规范，主动公布监管投诉电话，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评议。信息上传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各科室形成的各类工作信息一律按程序严格审查，凡上网信息必须填写《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经各级领导审核签字、保密审查和规范性审核后，由办公室及时上网发布。按要求梳理了权责清单并上网公示；系统梳理区第三方评估材料清单，并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市三级清单进行核准，编制了区三定政务清单。年内，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信息560条，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截至目前未引发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年底顺利通过区第三方评估检查。全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打造出开放、透明的政府机关。  
    （三）加强宣传引导  
    利用局务会、局长办公会等各种机会，组织领导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传达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在全体干部中进行经常性的保密工作教育和宣传工作，通过看相关录像片、发放《党员干部和涉密人员保密常识必知必读》口袋书等形式，提高大家的保密意识。主要领导、主管领导、主管科室及其他科室负责人、宣传干部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全部参加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营造出组织有力、职责明确、整抓共管的工作氛围，为实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做好网络安全管理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电脑、网络进行检查、维护，采取了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泄密等技术措施，安装了防火墙、防病毒软件，能够及时更新和修复系统漏洞。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具体操作人员，把隐患消除在源头，有效保障了全局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五）强化工作实效性和时效性  
    及时上传信息，及时上传园林执法、园林法规方面信息，如《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西城区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结果等内容；及时公开本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开支，做到公开透明；及时公开本局工作的进展动态，如领导调研、专业会议、学习培训、园林检查等；及时上传本局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两学一做”教育活动情况。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方面，及时更新目录和指南，及时更新信息，主动公开信息基本符合时效要求，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做到及时受理登记，及时派送主责科室办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答复告知书，做到依法法规、程序规范、协调得力、切合实际、优质服务。  
    二、信息公开数据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1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利用区园林绿化局政务信息网络、公民自由取阅栏、档案查询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开。截至2016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年内，及时上传法律法规文件，《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西城区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结果等内容；及时公开本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开支，做到公开透明，每一项支出都严格程序，班子会讨论通过；及时更新本局的工作动态（包括领导调研、专业会议、培训、检查等），通知公告，图片新闻、领导及机构信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权责清单”、“检索”、“绿色西城”微信公众号和“开展严厉打击非法侵占绿地专项行动”等栏目，做到全面细致、形式多样。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60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7条（如领导班子分工调整等），占总体的比例为1.3%；法规文件类信息6条（如《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占总体的比例为1%；规划计划类信息5条（如本局财政预算、决算公开等），占总体的比例为0.8%；行政职责类（包括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信息425条；占总体的比例为76%；业务动态类信息117条（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对全国“两会”绿化环境保障工作进行检查”、“我区园林行业积极落实空气重污染预警应急措施”通知公告、园林科普、回复咨询等），占总体的比例为21%。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不断丰富创新，包括：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区行政服务大厅信息查阅点、局政府信息公开栏、局门户网站、局机关电子屏幕、便民手册、服务指南、公告、通告、新闻发布会、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年内，围绕园林绿化重大活动、特色工程和亮点工作，加强信息采编，精心搞好宣传策划，及时收集并向各级信息宣传部门报送信息及新闻稿件，市、区级媒体刊物刊登信息和新闻近百篇，同《绿化与生活》杂志社合作，出版“美丽西城”专版9期，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了西城绿化美化成果，扩大了园林绿化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依法管理和促进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浓厚的舆论氛围。  
    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很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如，9月份及时公开了“西城区花卉布置以‘祝福祖国，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喜庆、热烈、祥和的环境氛围”的信息，并配之以花坛图片。又如，加大了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具体措施，设置了专职安全员，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专题研究、专项治理、监督检查等情况。局长参加了2017年区两会新闻发布会，向媒体社会公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和工作目标，做到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同上年相比，减少1条。  
    2件中，1件为邮箱（网络）申请、占总数的50%，1件为信函申请，占总数的50%。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均涉及园林绿化业务。申请内容分别为：李彦玲1份：申请获得“西城区内的国家二级野生植物种类名单”；郝佳佳1份：申请获得“2016年林权纠纷的数量”。  
    2.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2件申请中：“同意公开”的1件，占总数的50%，所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信息不存在”的1件，占总数的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及申请人获取信息方式的要求，均以电子邮件形式答复。截至目前，未引发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咨询情况  
    2016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960人次。其中，现场咨询246人次，占总数的12.6%；电话咨询1446人次，占总数的73.8%；网上咨询268人次，占总数的13.7%。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单位2016年无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五）保障培训情况  
    2016年召开两次政府信息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区相关会议文件；主要领导、主管领导、主管科室及其他科室负责人、宣传干部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全部参加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1次。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1人。  
    三、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从数量和质量上都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实效性方面还要下功夫。  
    三是宣传引导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四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2017年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全面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平台涉及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强化工作机构职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科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工作常态化。  
   二是健全机制，强化落实。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探索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完善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和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三定政务公开清单要求，积极做好主动公开，让公开工作贯穿全局各项工作、促进各项工作，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发展。  
    三是拓展形式，勇于创新。不断拓宽渠道，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宣传品、“绿色西城”微信平台等作用，从决策、管理、服务、过程、结果五大方面，全面做好主动公开，增进与民互动，真正建立与群众直接对话的“桥梁”，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更好地服务社会。